关于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印染改建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[2013]103号)文件精神，需按要求对《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印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全本公示，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部分内容，可依规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说明。

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（章）

2024年9月26日